附件

**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**

**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**

（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17条规定）

2020年2月3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、切断风险源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安排及我省《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1.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，把握“四对关系”，聚焦“五个更加”，落实“十个最严”措施，按照回来前有准备、回途中有秩序、回来后有制度等“三个有”和“存量防扩散、增量防输入”的要求，坚持“有序放开受控”，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企业平稳过渡，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二、严格企业复工管理

2.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（药品、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等行业）、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油气、通讯、市政、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、物流配送、物业等行业）、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（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），要确保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，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。连续生产的企业要确保稳定生产。

3.除第二条所涉企业外，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。未经属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核准同意，一律不得擅自复工。

4.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，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；必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，包括领导体系、责任分工、排查制度、日常管控、后勤保障、应急处置等内容，要细化落实到车间、班组，明确专人负责。企业复工前，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、复工生产方案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并转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方可启动复工。要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、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。

5.稳步推进企业复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“重要出口企业、上市公司、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”优先的原则，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、复工人员底数清、生产物资全、订单量充足、设备检修到位、防护物资储备足、隔离区设置规范、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，并做好相关核准工作。复工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坚决防止因赶工、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严格企业疫情防控

6.企业要按照我省《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省疫情防控办[2020]7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。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，了解其返浙时间和交通方式，合理安排员工返程，提倡自驾返回，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。要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，返岗返工人员返浙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，内容包括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、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。对疫情严重地区籍员工，必须做好劝返工作，对于未购票的要劝阻，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。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要就地隔离，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;对有流行病学史、无症状者，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，对其实施不少于14天的医学观察。无流行病学史、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。

7.企业复工前需根据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、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，配备防护口罩、消毒液、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。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，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上午（必要时增加中午一次），在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，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，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。要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，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。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，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，推行分餐制、盒饭制，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，可采取分时段进餐、就餐时相隔1米以上、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。要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，注意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，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，定期对门把手、电梯、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，倡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的习惯。

8.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，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，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。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，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。

9.用工不够的企业要有计划地与输出地沟通，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，保障工人及时到岗。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，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，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，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。企业对拟新聘用人员，要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。

10.企业必须建立自控机制，要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组，每日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要落实信息报送机制，每天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报送相关情况。

11.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，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，对因隔离、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，企业不得随意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。有条件的企业，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、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；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，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、错时、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
四、严格疫情防控责任

12.按照属地管理、法人负责和“谁用工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，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企业要坚持稳控当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做到“守土有责，守土担责，守土尽责”。

13.各县（市、区）须加强属地内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，督促属地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方案，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，确保每家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14.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、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、未组织消毒安全检查企业、未经审核报备企业，严禁复工生产。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，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15.各县（市、区）须确保人员到位、排查到位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畅通，执行有力，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严肃问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6.经信、商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。发改、经信、商务等部门，要做好复工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工作。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，协调解决缺工问题。卫生健康、公安、经信、商务、交通等部门间要强化信息共享，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。

17.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订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复工有序安全。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